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記錄

壹、時間：108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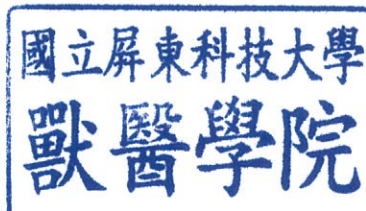
參、主席：莊國賓教授代理

記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本所擬於 107 學年度新增課程於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業於 107.10.18 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廣續辦理並經 107 年 11 月 1 日 107-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案由二 大學部 103 至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表，四年級下學期增訂超音波診斷學 選修 2 學分、超音波診斷學實習選修 1 學分及獸醫法醫病理學選修 1 學分，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業於 107.10.18 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廣續辦理並經 107 年 11 月 1 日 107-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案由三 107-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表，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增訂 1 門大動物超音波學特論 選修 2 學分，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業於 107.10.18 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廣續辦理並經 107 年 11 月 1 日 107-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案由四 大學部 103 至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表，修訂備註欄、大五課程名稱及時數，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業於 107.10.18 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廣續辦理，教務處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第 6 條規定略以：實習或實驗課一律以一學分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方式設計。因獸

		醫系規劃診療實習(伴侶動物) 2 學分/12 小時、診療實習(大動物) 1 學分/6 小時、診療實習(禽病) 1 學分/6 小時、診療實習(豬病) 1 學分/6 小時、診療實習(野生動物) 1 學分/4 小時，與規定不符合，故本議題退回系上重新討論。
--	--	---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柒、議題：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大學部 103 至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表，修訂備註欄，請審議。

說明：

- 一、[大四前之必修科目，須全數及格方可修習大五必修課程]之規定，於大學部 103 至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資料，僅寫於部分招生簡章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學生選課規則，為避免掛萬漏一，造成困擾，將該用語正式落於適用課程規劃表。
- 二、107 至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表備註[學生於第一至第四學年有任何必修課程未修畢則不得修習診療實習(1)及診療實習(2)。]等字眼，恐引人誤解，於第五學年不受該條件限制。
- 三、**大五下診療實習，更名臨床診療實習，更貼近現況。**
- 四、該二課程規劃表備註增修為大四前之必修科目，須全數及格方可修習大五診療實習、臨床診療實習及臨床討論。
- 五、本案曾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向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並經審議通過，送提校課程委員會，業管單位說明意見如下而再送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第六條各科目之學分數以二學分或三學分為原則，開設四學分或六學分者，則以 2、2 或 3、3 分二學期開設；實習或實驗課一律以一學分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方式設計。以上訂定為大原則，因為開課涉及教師鐘點核計，實習補助等，避免爭議，故在規劃時採統一原則，以據辦理。
- 六、原提案與本校規定實驗(習)一學分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不符部分，先擱置，俟從長計議後再提案。
- 七、檢附本系 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傳閱資料 1】、獸醫學系大學部 103 至 110 學年度入學

適用課程規劃表大五課程規劃表【附件 1~2】及臨床診療實習中英文摘要【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作犬學程

案由：108 學年度「工作犬訓練學程」課程規劃刪除選修課程、修改必選修科目表及增修必選修科目表備註內容案【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一、擬刪除課程一覽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刪除原因	備註
1	工作犬訓練學程	視覺障礙重建概論	選	2	農學院共同選修	原授課老師無法續任，未有適當人選接任課程老師故擬停開	
2	工作犬訓練學程	工作犬簡介 (Working Dogs)	選	2	農學院共同選修	原為針對熱農系學生全英語授課規劃以符合畢業學分數採計，然該系學生歷年少有修讀此門課程需求，故擬停開	英語授課
3	工作犬訓練學程	校外實習	選	3	農學院共同選修	考量各系所開設校外實習學分數各不相同，因此學生少有以原系所修習之校外實習抵選情形，故擬將此門課程刪除	
3	工作犬訓練學程	植保法規與檢疫	選	2	植醫系三下	因應植醫系自 98 學年第 1 學期後即沒有再開授此門課程，故擬將此門課程刪除	

二、修改課程開設系所一覽表：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修改原因	備註
工作犬概論	必	2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工作犬訓練學程」由農學院改隸獸醫學院	
犬隻照養技術	必	2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工作犬訓練學程」由農學院改隸獸醫學院	
犬隻解剖生理學	必	2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工作犬訓練學程」由農學院改隸獸醫學院	

犬隻行為學	必	2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工作犬訓練學程」由農學院改隸獸醫學院	
犬隻服從訓練	必	2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工作犬訓練學程」由農學院改隸獸醫學院	
犬隻服從訓練實習	必	1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工作犬訓練學程」由農學院改隸獸醫學院	
協助犬訓練技術	選	2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工作犬訓練學程」由農學院改隸獸醫學院	
協助犬訓練技術實習	選	1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工作犬訓練學程」由農學院改隸獸醫學院	
偵測犬訓練技術	選	2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工作犬訓練學程」由農學院改隸獸醫學院	
偵測犬訓練技術實習	選	1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工作犬訓練學程」由農學院改隸獸醫學院	
犬隻敏捷訓練與實習	選	2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工作犬訓練學程」由農學院改隸獸醫學院	
犬舍設計與經營管理	選	2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工作犬訓練學程」由農學院改隸獸醫學院	
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	選	2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工作犬訓練學程」由農學院改隸獸醫學院	

三、增修必選修課程表備註說明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備註 9. 學生選修「家庭社會工作」3學分者，可抵修「家庭社會學」2學分。 10. 本表於108學年度起適用。	備註 9. 本表於102年度起適用。	備註四第9點改為必選修科目表「家庭社會學」之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疫苗所

案由：本所擬於108學年度新設特色課程於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動物用疫苗與佐劑製程產研課程模組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教深耕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擬結合彈性學分課程來增設課程（名稱：生物檢測試劑套組設計開發，1學分，微型課程，鍾曜吉等

教師合授)。

三、檢附所課程會議紀錄及新設課程名稱及課程摘要(如附件 5)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適用 107-110 學年度 規劃)
1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生物檢測試劑套組設計開發	選修(微型)	1	碩一上	1.具備疫苗、佐劑及生技相關之專業能力 2.具備創新思考與協調合作能力 3.具備專業倫理及法律基本認知 4.具備國際觀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00)